



赵宾,女,1970年生,网名“凿冰煮雪”。通川区中医院内科医生,曾经的文青一枚。从医20余年,感悟颇多,常思述之与人,言之不尽泄于笔端。把自己所思所思所悟用文字表达出来,和朋友们分享快乐,分担忧伤。

凤凰山

生活

08

2019年11月8日
星期四

邮箱:
3213456266@qq.com

主编:陈良
编辑:蔡伟

都市慢生活

同学会,能去就去吧



周末,几个同学成都开学术会,正好我有事也在成都,都是微信群中常碰头,多年未见真身,于是相约聚聚。

同学中有站在台上发言的,有坐在台下听讲的,台上的被主办方包了场,自由不得,约不出来,台下的聚在一起时,已是夜里亥时。

同学聚,照合影发图片现场直播,群里的看客们需要互动,有发言称“老美女”,一个榔头扔过去,女同学能说老吗?有些实话不能实说。

同学,同学,同时上学。按读书的阶段分主要是小学、中学、大学,至于研究生、博士生不是主流,人群中比例较少,一句“我读博士时的同学”,全国排名立即以十万数提升。

同学中小学同学往来最少。小学尚是懵懂的孩子,就像身体的干细胞,分化不成熟,可塑性极大,对友谊、人生没有真切的认识,被小升初、初升高及高考的种种关卡,分流到社会各个阶层。小学同学后期的发展,从财富聚集、职业范围、社会地位看,分散度最宽最广。

受一位小学同学的邀请,参加过一次小学同学会。因为后期就读的中学不同,成员已经混乱,有些未曾同过学。一群人聚在带机麻的房间里,打牌的、看牌的、聊天的,有个男同学躺在床上看电视,一个女同学直接就跨上去,一边按摩男同学双肩,一边爽朗朗笑:“LN对你够好吧。”没能掩饰住内心的惊愕,反感之意直接流露在脸上。以后便只和其中几位同学往来,再没参加过小学同学会。

中学同学是我往来最多,关系最密切的朋友群体。本地人氏,大学毕业又回本地工作,是当时大多数学生的生活轨迹。于是就有了时间和距离上的优势,除了工作关系的交往,中学同学成了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交往。

塞尔曼将儿童友谊发展分为5个阶段,第5阶段(12岁开始)是友谊发展的最高阶段,择友严密,建立的友谊能长时间保持。12岁正是中学的开始,我的几个闺蜜都是在这个阶段拥有。

虽然时间流逝,个人发展、观念变化、性格改变等等导致同学

间也有矛盾隔阂,但中学时的友谊,时刻提醒你停止怨言,放弃攻击,学会包容,珍惜情谊。

最后说说我的大学同学。对自己要求不高,大学毕业如释重负,分配得不理想,也得过且过,以身为女子做借口,以建设家乡为理由,拒绝考研,让我的同学等级到此为止。

因为来自不同的城市,20多年前通讯、交通都不发达,又懒于靠书信维持信息交流,大学同学一度联系很少。直到近几年,微信发展,交通发达,年龄增长带来时间和经济的自由,大学同学的友谊快速升温,只是30多人的一个班,至今还有失联的同学,实在有憾。

和大学同学联系以后,才知道自己早已停止的脚步,同学还在踽踽前行,好几个同学成了某一医学领域的大咖,国家级、省级医学会站在讲台上的发言人。好在我这人心态好,只羡慕、嫉妒绝不恨,还沾沾自喜有了炫耀的资本,不懂就问找到了免费咨询的对象,给身边的患者挖掘出一条专家捷径。

同学是这样一群朋友,同一段时间、同一个教室,共同的老师教授同样的内容,发展出不同的人生。同学之间,只要不在同一区域竞争,最是无话不谈。

一个同学说起他对某职位竞争,绘声绘色描述他失败的原因、对手的不择手段,那段时间里的心情沮丧及自我解脱,然后幸灾乐祸地说,3年后对手犯事栽了跟头。那神情象极《活着》中的福贵,因赌博败家,看龙二占了家产被划为地主,拖向刑场时喊:“福贵,我是替你死的”,满心都是活下来的侥幸。

同学会10年,20年,30年,好像一次比一次来得快。虽然网络发展到随时可以视频,地震消息数分钟传遍全球,但近距离的见面依然无可替代,很难做到,在时光流逝面前无动于衷。

参加同学会,就像充满好奇心的观众,期待续集上演。是原班人马吗?有新角色出现吗?前剧的主角还是主角吗?前剧中的角色在续集中怎么进展?只能有了足够数量的观众,一部戏才会演得热烈,所以,同学会,能够参加就参加吧。

侃友

□张浩宗

月色很旺,透窗而入,满屋灵动。独自端坐,寂寞来袭。同院儿好友老俞急匆匆闯进门来。我赶忙让座、沏茶。

茶慢慢浓了,我毕恭毕敬端到老俞手上。老俞象往常一样,边谢坐边儒雅地接过杯子,浅啜几口,话匣子就打开了。老俞说,老弟啊,昨晚从你这儿回家,发现几个贼娃子一直在院子头晃来晃去,我回屋打开电视,关了灯,站在窗户前,尽量将电视音量调到最低,好久不见动静,我就摸到院坝头溜了几圈儿,故意大声喊着一个人的名字,说也怪,不一会儿,那几个贼娃子就遁无踪迹了……

我已习惯了老俞不着边际的胡侃,或者说瞎编,我不在乎他到底在讲些什么,只是将两只耳朵竖起来,做出很愿意聆听他讲话的样子就足够了。老俞的谈兴愈来愈浓,先近后远,而后国内国外,直到一杯浓茶散尽苦涩,方咬住薄唇,待唇齿间抿出几声骤响,老俞才将一支劣质香烟叼于嘴上,极抒情地猛吸几口。

老俞使劲儿抓了我几眼,感叹到,可惜,你不惯侃,辞谢,有机会我侃点儿邪乎的,给你提提神!说完,掩门跌进朗朗月色。周围又是静寂,在一种恍惚里,我为我能享受到的孤独落寞自得其乐,月光真好,清辉洒满我的屋子。

翌日晚,老俞又准时登门了。茶毕,老俞续上一根烟,烟雾腾腾,立马将他的话匣子包裹得严严实实。老俞拍了拍还显新色的西服,说,这玩意儿不咋样,才买两天,你看,就起了皱褶,还不如我的皮肤,一直管了四十多年,临近知天命之年了还有80%是伸展的,这当然涉及到一个质量问题,但价格不是主要的,款式也并不重要,关键还是取决于你的态度,你觉得它好就好,你觉得它不好,它就会比你想象的还要糟糕……哦,不怕老弟笑话,我就喜欢侃,可惜咱们这儿没有侃协,要是有,我一定会去弄个一官半职。

吃过晚饭,我刚想干点什么,老俞又被一缕晚风吹进门来。我忍住内心躁动,面对他张开的嘴巴和近乎神经质的海侃,乖乖扮出安静的聆听状。

老俞的嘴里象有一脉流水,汩汩地从他的话匣子里涌出来。

好多年前,我爱上了一个人。那时候,我在她所在区的一个部门工作,一个偶然的的机会,我们相识了,并糊里糊涂趟入了爱河。我们爱得如漆似胶,昏天暗地。正当我们商量着将关系明朗化,却遭到了她父母的坚决反对,于是我们决定私奔。

一个月光朦胧的夜晚,我们手拉手取道山路,准备先赶往县城火车站,然后再确定逃走的方向,不知为何却走漏了消息,他的父亲纠集一伙人,拿着手电、棍棒一路追来,后面还跟着几条恶狗。我们拼命地奔跑,荆棘划破了我们的脸、手和脚,最后我们没有力气了,只得束手就擒。恶狗一个劲儿往我身上扑,撕破了我的衣服,我吓丢了魂,慌忙往回跑……可怜的她硬是被他们五花大绑地拽了回去。他们将她反锁在屋里,我连见她一面的机会都没有。我一蹶不振,迷迷糊糊睡了七天七夜……

后来呢?我第一次向老俞发问。我觉得老俞讲得有些离奇和离谱,但又有些相信老俞的话了。

她抵不过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,嫁人了。老俞说。再后来呢?我的好奇心还在继续。

因为这件事,单位上就编了一堆理由借故将我调离了,于是,我就到了现在这个单位,我恐怕要在这个岗位上呆到退休了。老俞发出几声叹息。

我知道,老俞是近两年才买下小院里那套房子的,他单位上几个同事的房子都买了在县城。老俞猛吸了一口烟,接着说,这么多年了,我早已没有了当年的激情,一个人过着也挺好的,只是,她太让我刻骨铭心了,怎么都忘不掉。听说她嫁了当地一个暴发户,因为泼皮无赖,犯了命案,蹲大狱去了,留给她几个兔崽子,日子过得蛮苦的……

老俞的叹息满屋子缭绕,还夹杂着轻轻的呜咽声。我不知道这个故事包含了多少水分,但我还是深信不疑。老俞始终沉浸在他的侃语里,嘴唇翕动着。

我心绪很乱,如坐针毡,一面逃避他的谈侃,一面揣测着他侃语里的可信度,一面看着壁钟里的秒针推着夜轮向前滚动。我不知道老俞是啥时走的。

接下来的日子,老俞不再敲我的门,老俞不再对我白侃。老俞走了,不知去了什么地方,我的心里空荡荡的,恍若隔世。

我特别怀念老俞。

走出门来,顶着无边月辉,我开始了老俞旷日持久的寻找。